

苗栗縣食農教育推動貢獻獎獎勵辦法（草案）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事蹟如下：

一、個人組：於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內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自然人。

二、團體組：

（一）法人團體：於本縣內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財團法人、非營利性社團法人、農會、漁會、農業合作社、農業產銷班、社區大學及其他非政府組織。

（二）民營事業：於本縣內對其員工、鄰近居民、參訪者及消費者等，進行食農教育或訓練，績效卓著之公司及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營事業。

（三）學校及幼兒園：於本縣內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，研訂食農學習課程或教材，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，從事食農教育，績效卓著之本縣各級學校及幼兒園。

（四）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：於本縣內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**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**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。

（五）社區：於本縣內實際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之本縣村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農村再生社區。

前項第二款團體組，除政府機關外，應依法設立二年以上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參選者就報名日之前二年期間內，具有前條所列獎勵事蹟，得於**本府**公告之受理報名時間內，依公告方式報名參加。

第四條 參選者應檢具下列報名文件：

一、報名表。

二、食農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

三、團體組參選者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其他本府指定之文件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之審查程序如下：

一、初審：由本府農業處進行書面審查，個人組及團體組各取至多十名進入複審。

二、複審：

（一）由本府食農教育推動會全體委員組成審查會進行書面審查，並由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；另得視情況辦理實地訪查。

（二）獲獎名單應以審查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
第六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**參選者**得向本府申請審查委員迴避：

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迴避。

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個人組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：至多取一名，頒給獎金新臺幣六千元及獎座一座。

（二）優等獎：至多取五名，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二、團體組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：至多取一名，頒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及獎座一座。

（二）優等獎：至多取五名，各頒給獎座一座。

前項獲獎者為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者，不發給獎金，由本府通知獲獎者就職單位本權責依下列規定辦理敘獎：

- 一、個人組：特優獎至少記功二次；優等獎至少記功一次。
- 二、團體組：特優獎之相關承辦人員每人至少記功二次；優等獎之相關承辦人員每人至少記功一次。

第八條 本府應以公開儀式頒發獎勵。

獲獎者應配合本府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地訪視有關事項及媒體採訪宣傳。
- 二、無償提供必要公開資訊，供本府網站及出版品推廣使用。
- 三、獲獎名單公布後三年內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第九條 依本辦法曾獲頒獎勵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蹟重複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，本府應撤銷其獎勵；其已發給之獎座及獎金，應予追回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